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3月30日下午14时00分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方利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庆元诚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庆元诚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元诚艺”)拟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丽水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银行丽水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农发银行丽水分行可向庆元诚艺提供水利建设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3,600万元，借款期限为180个月。

借款利率：若不使用PSL资金的借款，在实际提款日最新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基础上加15个基点，按半年调整，分段计息。自实际提款日起每隔6个月的对应日，若调整当月无对应日，则以调整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若使用PSL资金的借款，执行固定利率4.545%(相当于2020年2月20日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基础上减20.5个基点)，按季结息。

根据农发银行丽水分行的业务要求，诚邦股份为该笔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庆元诚艺以《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及城区地下污水等综合管网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做为出质。故拟同意公司与农发银行丽水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庆元诚艺的前述银行贷款事宜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庆元诚艺经营过程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庆元诚艺的资信状况，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且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庆元诚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诚邦股份”）预计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出现自有资金阶段性闲置的情况，故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采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商业银行的委托理财产品。其年化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分为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单笔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上述资金额度在最高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在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签署委托理财事宜相关的协议、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为委托理财事宜的具体经办部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3,728.46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额度将以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进行控制，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46.53%。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委托理财

的金额为 4000 万元，目前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 4000 万元。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